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
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规定和要求，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
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条ԡㆇ怀
对会计师事务ᢝ焀䑳份ြ�춰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ᄙ硄猅ⷬ컈䈟믜�焅锲萙⍫ᤀ⑕鉰Ģ達ꐝᅃ聋낍字数䑳份值팀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ਤ䟮쯜䖅೒怀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师事务ᡄ뭒䑾➤
ᒪᓜኛ㚂᛻߫䇺ԝᅃ聋낍ᆄᔀ瑂ᔐ䀀

2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磊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五年未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
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5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
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 人）、监督管理措施 8 次（15 人）。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
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
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
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
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
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
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

3

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
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
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
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
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质量管理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
担责任。对于执行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所有项目合伙人，每三年一个周
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质量检查，对于执行其他类型业务的项目合伙人，每五
年一个周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质量检查。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
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
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
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
关联方交易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
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
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
公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后